

緬懷本校董事暨第一屆傑出校友陸潤康學長

前財政部長、本校董事暨第一屆傑出校友陸潤康學長(法律系 45 級)，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在家人的陪伴下安詳辭世，享耆壽 94 歲，聞訊深感哀痛與不捨。

潤康學長出生在江蘇吳錫的一個農家，年少階段正逢國家堅苦卓絕對日抗戰時期，孤身避難到台灣，來臺前無緣完成正規大學教育，受當時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長—李俊學長(本校第一屆傑出校友，法律系 43 級)，每日自基隆往返漢口街東吳補習學校念書的影響，於民國 40 年進入本校法律系就讀，畢業後赴美深造，以優異成績取得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比較法碩士。學成返國後參加第一屆甲種考試，取得資歷，日後一路努力至接任財政部長，為國貢獻。

潤康學長進入政府部門服務直至民國 74 年卸下財政部長職務退休，公職經歷超過 40 年。服務期間，參與推動「獎勵投資條例」法案起草及完成立法歷程工作，並提出於條例中增設「行政院開發基金」的條文，有利日後公營事業轉移民營，政府所得資金的有效運用；任職財政部長時，發生臺灣有史以來首次重大金融風暴—「十信弊案」，秉持政務官應負政治責任的態度，堅持維護金融秩序，保障存款人權益，由臺灣省合作金庫以概括承受十信資產負債方式合併該合作社，圓滿解決風暴危機。

有感於美國重視法治的精神，潤康學長特別鑽研美國聯邦憲法，以中文撰書《美國聯邦法論》，成為當時國內僅見專業書籍，也是法律學子及學界重要參考資料；擔任本校法學院特聘客座教授期間，作育英才無數，亦榮獲美國南美以美大學國際法學傑出校友獎，蜚聲國際。

學長熱愛母校，致力凝聚母校校友力量，推動「台北市東吳大學校友會」完成立案登記，擔任首任理事長，4 年後連任；民國 87 年 3 月再創校友總會，擔任第 1、2 屆理事長。擔任兩大校友組織領航人 16 年期間，正值學校積極開拓之際，興建綜合大樓、城區第六大樓、雙溪第一與第二教研大樓等，皆需要龐大資金。潤康學長身體力行，除個人捐贈外，也積極向校友勸募，如他為建設綜合大樓一案，以籌募資金三分之一(約 1 億餘元)為目標，親書勸募信，鼓勵捐款；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重創外雙溪校園，號召海內外校友集資協力校園重建；民國 91 年爆發 SARS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，再度動員校友捐款，採購相關醫藥用品致贈學校，協助師生平安度過危機；建校百年校慶時，除個人慷慨捐贈 100 萬元外，也與唐松章學長共同發起設置「東吳大學校友文教基金專戶」，以基金永續護持母校，源遠綿長。

潤康學長多年來擔任本校董事，持續關注學校的各項發展，曾受訪表示：「個人發展這一切的源頭，都來自於我深愛的母校，東吳大學改寫了我一生的命運，而我也懷抱著一生的感恩，盡己所能的回饋母校」；亦曾自述：「我只是萬千東吳校友家族裡的一個小小成員，有幸陪伴母校成長茁壯」。感念學長盡其一生，對母校感恩、愛校、助校的心從未間斷，隆情厚誼，師生與校友們銘記在心。萬事無不盡，徒令存者傷，願學長在另一個世界永遠安詳快樂。

東吳大學校長 潘維大悼 109.10.31

